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及之后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确认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星野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、陈建生、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人的债权成立（详见债权确认表）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辛 欣
审判员 丁文芳
代理审判员 沈 歆



书记员 朱 瑞

附：

债权人名称	确认金额（元）	类别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	12000000	担保债权
	13495393.63	普通债权
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	6311.79	税款债权
陈建生	13669041.26	普通债权
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6619611.98	普通债权
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17125762.42	普通债权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19087498.27	普通债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